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7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7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00565。

截至2023年9月27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87,167,750股，占2023年9月27日总股本的2.3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75,091,953.4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顺利完成全部股票购买，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2024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安排

近日，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其中62,076,78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剩余25,090,965股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按规定结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信托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信托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接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拟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9月7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逸石化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6030311。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通过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40,368,100股，占2023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1.1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9,929,783.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第五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购买完成，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

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信托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安排

近日，公司接到信托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本次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其中36,368,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剩余4,000,0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根据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信托管理委员会将进行本信托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期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6-009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	是	否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1,000	5,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枪集团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3,000万元，为针织九厂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1,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5-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84号8号楼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7527D

注册资本：37,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倪国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枪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5,539.51万元，负债总额137,226.06万元，资产负债率8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313.45万元，2025年利润总额 8,451.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451.46万元。

2、被担保人：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520980E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李天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制造；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针织九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9,637.36万元，负债总额38,905.56万元，资产负债率48.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731.80万元，2025年利润总额1,752.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87.6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4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6,441,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宏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张红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649,651	99.7124	4,250,487	0.2550	541,095	0.032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651,751	99.6525	5,262,887	0.3158	526,595	0.031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2,143,251	99.7420	3,693,287	0.2216	604,695	0.0364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8,821,396	99.5427	6,938,542	0.4163	681,295	0.0410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898,228	99.6673	4,980,010	0.2988	562,995	0.033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608,886	97.4048	17,026,330	2.4804	787,095	0.114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306,603	99.6918	4,322,862	0.2594	811,768	0.048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861,751	99.7251	3,759,987	0.2256	819,495	0.04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96,317,321	97.1354	5,262,887	2.6040	526,595	0.2606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94,486,966	96.2297	6,938,542	3.4331	681,295	0.3372
5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96,563,798	97.2573	4,980,010	2.4640	562,995	0.2787
6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293,378	91.1861	17,026,330	8.4244	787,095	0.3895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6,972,173	97.4594	4,322,862	2.1388	811,768	0.4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4和议案8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饶晓敏、戴余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鑫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股份68,47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巽鑫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2%。近日，公司收到巽鑫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巽鑫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中微公司股份12,522,906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中微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8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61,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99%减少至8.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8,473,916股
持股比例	10.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473,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9日
减持数量	12,522,90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1日～2026年4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261,453股 集中竞价减持，6,261,45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8.46～376.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84,299,280.2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55,951,0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324628267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8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61,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99%减少至8.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2,614,484	9.99	56,353,031	8.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4/10－2026/04/28	/
合计	62,614,484	9.99	56,353,031	8.99	--	--	--

注：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被司法拍卖的23,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7%，于近日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葫芦娃投资的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后，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143,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9%。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77,52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69.36%。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今日收到葫芦娃投资发来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被司法拍卖的23,9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葫芦娃投资权益变动触及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7日10时至2026年2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3,900,000股股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拍卖标的23,900,000股股票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3,900,000股股份已于2026年4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143,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9%。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77,52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69.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与嘉洋路交叉口三友工业园4栋三楼A305房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892939413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6日至2042年4月16日
股东名称	刘景萍持股60%；汤旭东持股40%
通讯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与嘉洋路交叉口三友工业园4栋三楼A305房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于2026年4月28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是否发生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143,179,000	35.79	是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57,519,000	14.38	否	/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27,526,950	6.88	否	/
卢锦华	19,556,460	4.89	19,556,460	4.89	否	/
汤杰丞	18,789,540	4.70	18,789,540	4.70	否	/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2.74	否	/

注：葫芦娃投资被司法拍卖的23,900,000股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葫芦娃投资所持23,9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143,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9%。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3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一）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针对2023年财务报表重述涉及的提前确认收入、销售价格异常等问题，公司从财务核算原则、交易管控、资金管理三方面实施深度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

1、规范收入确认核算

严格执行以"控制权转移"为核心的收入确认原则，全面梳理直销、经销、配送等不同销售模式的单据流，建立销售、财务、储运等跨部门核对机制，从源头杜绝提前确认收入行为。完成2023年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强化销售交易管控

建立销售价格偏离预警系统，明确销售价格异常的红线标准，将客户回访与函证纳入内控常态化流程；全面清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避免资金流转不规范问题。

3、完善研发支出核算

修订《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严格划分研发项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费用化判断标准，对向海南中旺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外购的12个研发项目完成费用化调整，规范研发支出财务核算流程。

（二）外购研发项目审批流程缺陷整改

针对外购研发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倒置的重大缺陷，公司从流程重塑、系统固化、专项排查、责任落实等方面完成整改。

1、修订标准化研发项目审批流程

由审计部牵头，公司已梳理并修订了包含《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在内的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成制度修订后及时开展培训宣贯工作，进一步明确了研发立项审批流程要求：可行性报告→形成立项书→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发）→市场部→工程部→制造部→总经理批准→同意立项。研发合同审批流程及签署的执行：根据研发合同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再结合交易金额，立项报告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分级审批权限，选择提交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或审议；最终以对应层级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或决议，作为该合同签订的依据。未经审议通过的项目，无法启动合同签署流程。

2、系统固化控制节点

完成OA系统流程改造，设置立项审批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合同签订的系统联动控制，未完成立项审批的项目无法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未取得立项审批通过文件的项目无法发起合同签订流程；在合同审批系统中强制要求上传立项书，明确印章使用的审批闭环，从系统层面杜绝流程倒置行为。

3、开展专项排查复核

公司持续推进内控规范运作，在完成内控制度修订、流程梳理后，有序开展内控制度执行专项检查。内部审计部检查采取询问、抽查方式，重点覆盖核心业务合同全流程执行，重点对2025年度新签的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共9个进行了核查，其中新签项目及涉及关联方的昂丹司琼口溶膜和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均按制度要求经过董事会批准后签订，不存在执行流程不规范的情形。其它项目均为已有项目的补充协议，合同流程等均符合制度要求，公司内控执行有效。

4、强化责任意识与培训

根据《内部审计处理处罚管理办法》对原流程中未严格执行审批要求的人员进行谈话提醒；面向研发人员组织内部控制与授权审批专项培训，讲解研发项目外购合规流程及违规后果，提升相关人员合规意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葫芦娃

股票代码：605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与嘉洋路交叉口三友工业园4栋三楼A305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2、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卢锦华

4、汤杰丞

5、汤旭东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葫芦娃、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娃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一/孚旺钜德	指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二/中嘉瑞	指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三	指	卢锦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之四	指	汤杰丞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五	指	汤旭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与嘉洋路交叉口三友工业园4栋三楼A305房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892939413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6日至2042年4月16日
股东名称	刘景萍持股60%；汤旭东持股40%
通讯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与嘉洋路交叉口三友工业园4栋三楼A305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葫芦娃投资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景萍	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葫芦娃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

刘景萍与汤旭东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葫芦娃投资为刘景萍和汤旭东控制的企业；卢锦华为汤旭东的弟媳；卢锦华持有孚旺钜德99%的股份；汤杰丞持有孚旺钜德1%的股份；此外，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刘景萍、汤旭东夫妇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其67.50%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葫芦娃投资与汤旭东、中嘉瑞、孚旺钜德、卢锦华、汤杰丞为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2幢4121
法定代表人	卢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60554845B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16日至2030年8月15日
股东名称	卢锦华持股99%；汤杰丞持股1%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2幢4121

2、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A座4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清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RYH0T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医药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1日至9999年9月9日
主要股东名称	汤旭东持股67.08%、刘景萍持股0.42%、王清涛持股0.83%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镇迎宾路501号余之城写字楼1号

3、卢锦华

姓名	卢锦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02************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汤杰丞

姓名	汤杰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0103************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汤旭东

姓名	汤旭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02************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偿还债务的被动减持。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7,079,000	41.76	143,179,000	35.79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7,519,000	14.38	57,519,000	14.38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7,526,950	6.88	27,526,950	6.88
卢锦华	无限售流通股	19,556,460	4.89	19,556,460	4.89
汤杰丞	无限售流通股	18,789,540	4.70	18,789,540	4.70
汤旭东	无限售流通股	10,956,000	2.74	10,956,000	2.7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1、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葫芦娃投资于2024年10月30日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3,900,000股股票，质押期限2年。因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3,900,000股股票。

2、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3,900,000股股份将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10时至2026年2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拍卖标的23,900,000股股票全部成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23,90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143,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4月28日。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司法拍卖和非交易过户股份减少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日　　期：2026年4月 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ST葫芦娃	股票代码	605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7,079,000股 持股比例：41.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3,900,000股 变动比例：5.97% 变动后数量：143,179,000股 变动后比例：35.7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28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日　期：2026年4 月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日　期：2026年4 月29 日